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刑法（包括刑事特別法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以「A 老師」為名開設 YOUTUBE 頻道，並在其頻道製作唱歌教學影片，成為網紅。B 觀賞 A 的影片後，在 B 自己的臉書 (FB) 貼文，發表內容為「真假音轉換，會讓你的聲帶受傷？所謂的聲帶受傷，是不是因為技術不好？網路歌唱老師說的話靠譜嗎？」之文章，批評 A 的歌唱與教學影片內容，甲在 B 的臉書上閱覽該貼文後，甚為認同，在該貼文留言處，發表「痛打肥婆」等語之貼文。A 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檢察官起訴刑法第 309 條，試問：依照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的見解，請說明本案應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二、某甲為 A 上市公司董事長，得知欲與之競爭董事長席位的某乙，前曾有犯罪前科的事實，某日在通訊軟體 LINE「A 公司董事會」共 9 名成員之群組聊天室，張貼「重大發現！乙犯罪前科資料如下：108 年偽造文書、107 年重利、103 年過失傷害、96 年賭博」(第一則留言)、「而且乙男女關係混亂，始亂終棄，不堪大任」(第二則留言)、「以上均望週知，並用力宣傳」等留言，經乙發現後提出告訴。甲到案後辯稱：第一則留言乃從司法院的裁判書系統查得，均為真實，而張貼訊息的目的是要提醒董事們注意，防止 A 公司經營權落入居心不良的人手中，並非為謀取任何利益或損害某乙任何利益的想法；至於第二則留言，則是聽不知名之人轉述。試問：甲可能構成的犯罪（包含刑法與刑事特別法），並詳細論述之。(25 分)

- 三、某大學某學系二年級，辦理全系旅遊活動，經學校招標交由 A 旅行社承接與規劃，具有國內旅遊導遊證照的甲，經 A 旅行社指派擔任全程陪同，負責帶隊。第二天旅程原為海生館，適該館因故未開放，經學生商議，並投票決議行程改至墾丁的南灣沙灘。甲遂帶隊前往，到場後發現海象不佳，沙灘上已經插起紅旗禁止遊客下水游泳，甲宣布自由活動二小時，並要學生各自小心，不能下水。不久後，學生 B 在戲水時，不慎跌倒，而遭大浪捲入海中，經其他同學發現後，報請海灘的救生員救起，卻因溺水窒息而不治死亡。試問：甲對於 B 的死亡，是否應負責任，並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甲因宮廟的神明香火袋問題與 A 素有糾紛，某日二人又因該事產生口角，在宮廟前馬路上大打出手，甲不堪被打，在宮廟 Line 群組留言：「廟前集結」。乙與丙看到訊息後到場。甲、乙與丙一起將 A 包圍，導致 A 跌倒，當 A 欲從地上爬起，因前方遭圍只能往路旁後退，乙與丙從背後猛推，再次造成 A 踉蹌跌坐在地，腳部骨折。之後三人又一起抓住 A 的身體，將其從馬路抬起，丟到路旁電線桿後揚長而去，整個過程大約十分鐘，而當時宮廟前並無人目睹，案經 A 報警後，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試問：按照目前實務見解，三人可能構成何罪，請列舉並檢討所有可能犯罪。(25 分)